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

目的

委員注意到公務員醫療福利並不涵蓋公務員的同性伴侶，並要求進行討論，探討如何擴大福利範圍至包括這些人士。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有關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的現行政策，並闡述當局對此事的意見。

現行政策

2. 受聘的公務員可享有指定的醫療及牙科福利。根據現行政策，公務員的性取向並不影響他／她本人享有這些福利的資格。公務員的配偶和受供養子女^{註 1} 均可享有醫療福利。配偶是指按照香港的婚姻制度與異性締結一夫一妻制婚姻^{註 2} 的人士。有關人士必須提供家庭關係的證明，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福利。

同性伴侶是否符合資格享有公務員醫療福利

3. 有建議認為應容許公務員的同性伴侶享有公務員醫療福利。正如上文第 2 段所解釋，現行的公務員醫療福利政策是以香港目前的婚姻制度為基礎，即只承認一夫一妻制的異性婚姻。如果本港的婚姻制度有所改變，我們會考慮修訂上述政策。

4. 另一項建議是容許公務員提名某些指定人士享有政府提供的醫療及牙科福利。根據這項安排，公務員可以選擇任何人作為受益人，而這些人不一定是其配偶或受供養子女。有論據指出，這項安排可以讓公務員提名其同性或異性伴侶享有政府提供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註 1 受供養子女指 21 歲以下的未婚子女。19 歲或以上的子女必須同時接受全日制教育或全日制職業訓練，或因身體或精神不健全而受該名公務員供養，才符合資格。

註 2 指不容他人介入的一男一女締結的婚姻。

5. 然而，如果這樣做，便會偏離現行政策，即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只涵蓋核心家庭成員。為確保有效運用有限的公共資源，這項政策是必需的。從審慎理財的角度來看，我們認為就同性伴侶而言，並無充分理由擴大現行醫療福利合資格人士的涵蓋範圍。關於何謂合法配偶，我們會繼續以社會大眾的看法為依歸。

結論

6. 目前享有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的資格準則，與香港奉行的一夫一妻制的異性婚姻制度一致，這個制度反映了社會的道德標準和家庭觀念。上述準則亦已顧及公共資源的審慎運用和實際的運作需要。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一年十月